

## 教師研究獎助增第三類 最多每篇加發50萬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蔡瑞伶、陳貝宇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日前將原先的「教師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及「專任教師教學著作獎助原則」廢除，合併成「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。辦法修訂包括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項目者，最近2學年教學評鑑，除分數需達4以上外，任一科目評鑑平均分數由3提升到3.5；而申請教學優良教材項目者，由原本的每件發給5萬改成2萬，申請時間統一改成每年的9月1日至30日。

學術副校長陳幹男表示，將2項獎勵辦法合而為一，期望教師在未來對於獎勵一目了然，在申請上能省去許多功夫，避免報錯項目和錯過申請日期。以往教材取得較難，因此鼓勵老師編寫教科書，但隨著時空轉變，資訊發達，數位媒體工具的普及，教材更新迅速，再加上本校推行教學支援平台多年，老師隨時可以即時上網更新教材，使得學生學習的管道更便利；且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教材，均是獎勵教學，應平等對待，所以才會將獎勵教學優良教材和獎勵優良教師的獎勵金均調為一致2萬元，期盼更多的老師投入教材製作，配合本校推動的教學支援平台。

另外，為了持續鼓勵老師研究論文的發表，不僅在論文數量的增加，同時也期待論文品質的提升，因此新修訂的「教師研究獎助辦法」，為第一類論文（限一篇）A&HCI、SSCI、SCI與EI獎勵有所區別，並將獎勵金額分別由原來的10萬元，分別降自8萬和6萬元（屬EI者）；第二類論文，則由每篇2萬元上升至4萬元（至多補助5篇），EI論文維持2萬元；其中期刊被SCI收錄，經常也會被EI收錄，但是EI期刊，卻不一定均屬SCI收錄，在學術界對SCI論文的評價略高，並且各SCI論文期刊也有衝擊指數（Impact Factor, IF），大略區分論文的學術貢獻；另外已獲獎助第一類或第二類SSCI、SCI之期刊論文，可申請第三類獎勵——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之學術論文，每篇加發50萬元；若發表論文屬SSCI、SCI收錄期刊在該領域排名前5%，則加發2萬元；本校持續鼓勵論文量的提升，同時加入第三類獎勵的目標係鼓勵發表高品質的論文。

2010/09/27